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第伍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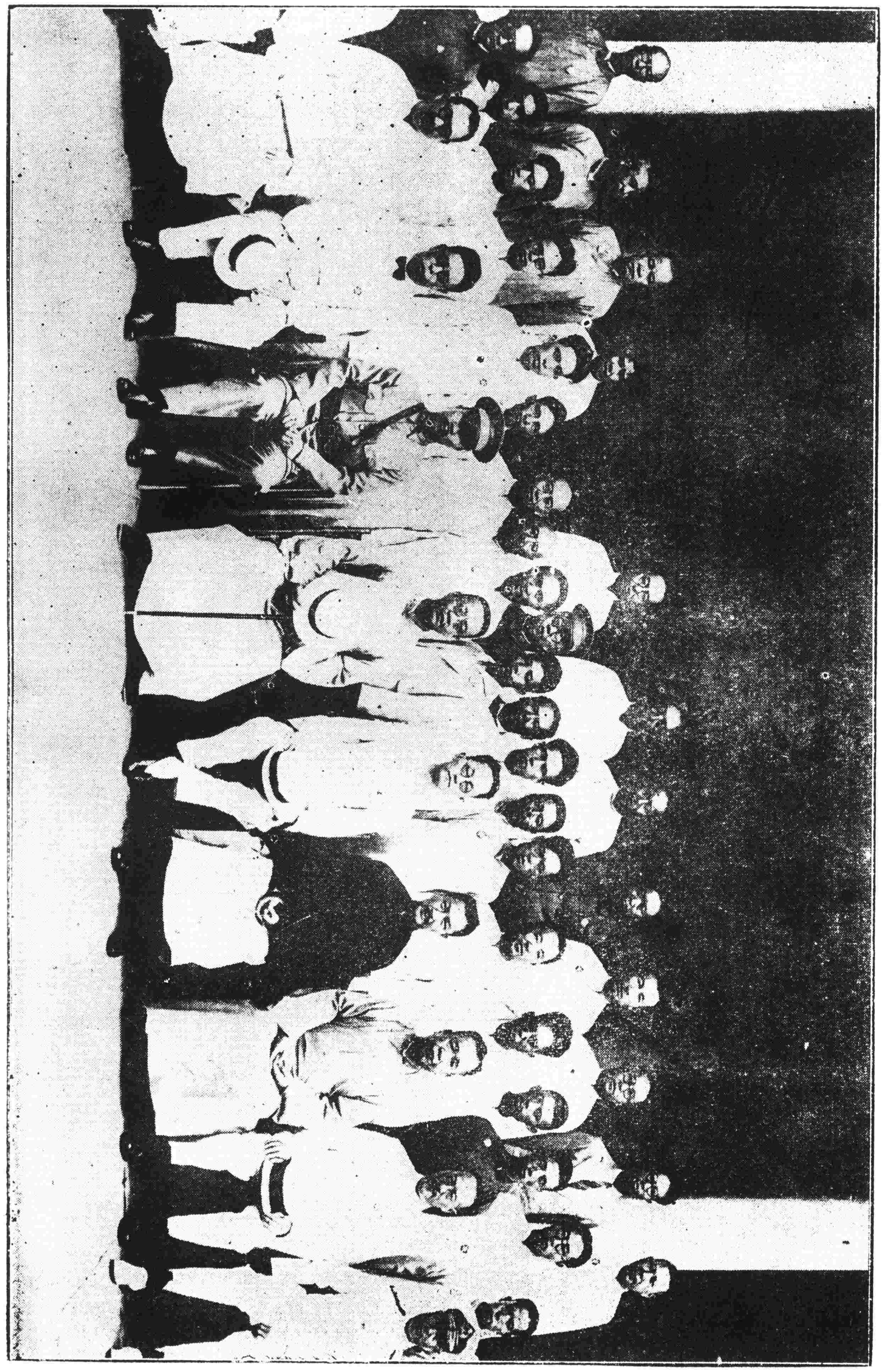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成立五週年紀念攝影 十九年七月一日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成立五週年紀念攝影

法規

土地法（續）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票據法施行法）

訓令

第三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規定行政年度起迄日期由）
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仰轉飭撥發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會高級專門委員旅費由）
第三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票據法施行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四八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爲審查俸給擬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法令及規定辦法辦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二四九號 令參謀本部（呈請令飭撥發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會高級專門委員旅費准予照辦由）
第一二五〇號 令考試院（轉呈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二五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爲擬具處理各編遣區及各分區點驗委員組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經臨各費計算決算臨時辦法九條請察核備案由）
第一二五二號 令立法院（呈送票據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二五三號 令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呈報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法規

土地法（續）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第五十一條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

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第五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册、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

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第七十七條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爲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票據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是年之一箇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爲呈請飭撥出洋旅費事・六月十八日竊奉鈞令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等因・茲據該委員等開具出洋旅費

表一紙・請予轉呈照撥等情・查國際會議關係重要・所有旅費・亟待早日撥付・以資準備・爲此具文附表呈請鑒核・俯賜令知行政院轉飭財部照撥・俾利遄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旅費預算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施行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爲審查俸給擬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法令及規定辦法辦理等情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妥協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令飭撥發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黃慕松等出洋旅費俾利遄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度經臨兩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一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擬具處理各編遣區及各分區點驗委員組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經臨各費計算決算臨時辦法九條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票據法施行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票據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檢呈印模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一四八八